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園區事業廠商代碼：	申請人印鑑：
園區事業監管編號：	監管海關：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文件： 1. 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共 頁） 2. 其他	
1. 本園區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本園區事業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全數供加工外銷用。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1. 本局同意。 2. 本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附件一之二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表

監管海關：				園區事業 監管編號
園區事業名稱：				
共 頁 第 頁				
輸入原物料零組件明細				
項次	料號	CCC Code 及貨品名稱	規格或型號	備註

第一聯 申請聯 (管理局) 第二聯 (稽查海關) 第三聯 (分估海關) 第四聯 (廠商留存)

附件二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供重整之大陸地區物品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鑑：
園區事業廠商代碼：	
園區事業監管編號：	監管海關：
製造產品種類：	
輸入貨品明細：	
重整方式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裝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裝	
1. 本園區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供重整，請惠予核准。 2. 本園區事業申請輸入之貨品，確係供重整後全數外銷。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1. 本局同意。 2. 本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	

第一聯 申請聯（管理局） 第二聯（稽查海關） 第三聯（分估海關） 第四聯（廠商留存）

附件四之一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申請書

原型態

加工後

重整後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	
賣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賣方印鑑：
園區事業監管編號：	
買方：（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買方印鑑：
監管編號：	
製造產品種類：	
檢附文件： 1. 買賣雙方登記文件影本。 2. 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轉售（轉儲）明細表（共 頁）。 3. 其他	
1. 申請轉售（轉儲）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詳如附件明細表，請惠予核准。 2. 申請轉售（轉儲）輸入之貨品，確係供加工、重整後全數外銷。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聯絡人：	電話：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1. 本局同意。 2. 本同意文件有效期限二年。	

第一聯 申請聯（管理局） 第二聯（稽查海關） 第三聯（分估海關） 第四聯（廠商留存）

--	--	--	--	--	--	--	--

第一聯 申請聯 (管理局) 第二聯 (稽查海關) 第三聯 (分估海關) 第四聯 (廠商留存)

附件五

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
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申請書

申請書發文日期及字號：				
申請人：（請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戳）		申請人印鑑：		
受託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檢附文件 1. 受託工廠保稅工廠登記證、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登記文件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登記文件 2. 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合約書或訂單影本		
聯絡人：		電話：		
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之原物料及零組件明細				
項次	貨品名稱	CCC CODE	原進口報單號碼	備註
1. 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請惠予核准。 2. 委託對象以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為限。 3. 申請委託加工、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之貨品，確係供全數外銷。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審查單位審查意見： 本局同意				

第一聯 申請聯（管理局） 第二聯（稽查海關） 第三聯（分估海關） 第四聯（廠商留存）